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簡薇玲
案由	因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拘提事，聲請解釋憲法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本件聲請係針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之拘提行為，然該行為並非法院 2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82號簡薇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